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袁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聘任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许元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 (独立董事): 王振民

李晓慧 (独立董事): \_\_\_\_\_

ZHANG DONGHUI (独立董事): \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 (独立董事): \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_\_\_\_\_

李晓慧（独立董事）： \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 \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 \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